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6〕1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立项

(一)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1.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各校推荐的国家级项目应从省级项目中遴选，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家级立项项目总数的 2%，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家级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

2. 其他项目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要求，各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项。

各高校要鼓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3. 项目数量

各校推荐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省级项目的 1/3。

（二）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各校应从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遴选优秀项目申报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各校申报限额原则上不少于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报数。各校要统筹落实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经费保障。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项应实行答辩制度，验收时应重点考察项目成果，对项目没有实质性开展或者取得成果不明显的予以延期或者撤项。

三、结题验收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26年结题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高校应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自行组织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高校应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国家级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3.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

果做好梳理总结，做好成果推广和转化工作。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登录安徽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96>）完成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具体操作见项目报送指南附件2和项目结题指南附件3），提交2026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和项目结题验收信息。

请各高校填报完成后，填写本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5）和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6），并于2026年6月15日前将正式公文与统计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一并报送指定邮箱。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方娜、任雯君，联系电话：0551-62818295，0551-62831852。邮箱：cxcyjy@ahedu.gov.cn。

安徽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QQ群：450467098。

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姚老师 18013908665；宗老师 18013908687。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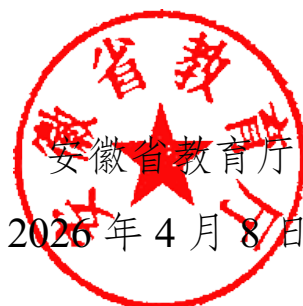
2.2026年安徽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项目报送指南】

3.2026 年安徽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项目结题指南】

4.2026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5.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6.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